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鄒宜靜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104
傳真：02-24327029
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05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建議提供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，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，請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。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，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，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

辦理。另學生入學後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
(二)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，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，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，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；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，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。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，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，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，以編入適當年級。

(三)貴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- 1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請洽本府教育處劉小姐，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7；或國教署高中職組劉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42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請洽本府教育處鄒小姐，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4；請洽國教署國中小組關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7417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，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，並提供聯絡窗口，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劉純羽小姐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